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避免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造成災害擴大，並將影響降至最低，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曾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值日要點自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停止適用，並調整地方行政機關用語，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以求明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避免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造成災害擴大，並將影響降至最低，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避免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造成災害擴大，並將影響降至最低，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垃圾焚化廠，係指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興建之大型垃圾焚化廠。	二、本要點所稱之垃圾焚化廠係指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及「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興建之大型垃圾焚化廠。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事件，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協助處理。 （二）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 （三）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 （四）其他緊急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事件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協助處理。 （二）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 （三）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 （四）其他緊急事件。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緊急事件之通報作業流程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時，該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進行應變處置，並於第一時間依「行政	四、緊急事件之通報作業流程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時，該廠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立即進行應變處置，並於第一時間依本署「垃圾	一、調整地方行政機關用語，以求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值日要點自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值班室規定。

<p><u>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u>」（如附件一），以電話或傳真通報（通報單如附件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p> <p>（二）本署於受理緊急事件通報後，應迅速進行查證，並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u>」及「<u>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u>」（如附件三）以電話或傳真依序進行通報。</p>	<p>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以電話或傳真通報（通報單如附件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u>非上班時間則通報本署值班室</u>。</p> <p>（二）本署於受理緊急事件通報後，應迅速進行查證，並依「<u>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u>」及「<u>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u>」（如附件三）以電話或傳真依序進行通報。</p>	
<p>五、本署接獲垃圾焚化廠所在地之<u>直轄市、縣（市）</u>政府通報緊急事件後，由環境督察總隊立即進行應變處理，並依「<u>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u>」逐級簽報。</p>	<p>五、本署接獲垃圾焚化廠所在地之<u>縣（市）</u>政府通報緊急事件後，由環境督察總隊立即進行應變處理，並依「<u>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u>」逐級簽報。</p>	<p>調整地方行政機關用語，以求明確。</p>

### 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 --&gt; B[焚化廠操作單位]     B --&gt; C[焚化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C --&gt; D[環境督察總隊]     D -- "甲、乙級規模" --&gt; E[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 -- "甲級規模" --&gt; F[內政部消防署]     E -- "甲級規模" --&gt; G[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 -- "甲級規模" --&gt; G     G -- "甲級規模" --&gt; H[行政院]     </pre> <p><b>Legend for Revised Proces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nvironment Supervision Team: 總隊長, 副總隊長</li> <li>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署長, 政務副署長, 常務副署長, 主任秘書</li> <li>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消防署 (甲級規模)</li> <li>Disaster Prevention Office: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甲級規模)</li> <li>Executive Yuan: 院長, 副院長, 政務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甲級規模)</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 --&gt; B[焚化廠操作單位]     B --&gt; C[焚化廠所在地縣(市)政府]     C --&gt; D{上班時間}     D -- 否 --&gt; E[本署值班室]     D -- 是 --&gt; F[環境督察總隊]     E --&gt; F     F -- "甲、乙級規模" --&gt; G[環境保護署]     G -- "甲級規模" --&gt; H[內政部消防署]     G -- "甲級規模" --&gt; I[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H -- "甲級規模" --&gt; I     I --&gt; J[行政院新聞局]     I --&gt; K[行政院]     J --&gt; K     </pre> <p><b>Legend for Current Proces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nvironment Supervision Team: 總隊長, 副總隊長</li> <li>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署長, 政務副署長, 常務副署長, 主任秘書</li> <li>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消防署 (甲級規模)</li> <li>Disaster Prevention Committee: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甲級規模)</li> <li>News Bureau: 行政院新聞局 (甲級規模)</li> <li>Executive Yuan: 院長, 副院長, 政務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第三組組長 (甲級規模)</li> </ul>	<p>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刪除行政院新聞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九十八年莫拉克風災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正式編制單位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整單位用語。</p> <p>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第三組組長」修正為「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調整單位用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緊急事件種類</th> <th style="width: 10%;">規模</th> <th style="width: 60%;">通報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u>直轄市、縣(市)</u>協助處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署環境督察總隊</td> </tr> <tr> <td>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td> </tr> <tr> <td>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td> </tr> <tr> <td>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且造成<u>三</u>人以上死亡或<u>五</u>人以上罹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 政 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td> </tr> </tbody> </table>	緊急事件種類	規模	通報層級	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 <u>直轄市、縣(市)</u> 協助處理。	丙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	乙	本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且造成 <u>三</u> 人以上死亡或 <u>五</u> 人以上罹災。	甲	行 政 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緊急事件種類</th> <th style="width: 10%;">規模</th> <th style="width: 60%;">通報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u>縣(市)</u>協助處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署環境督察總隊</td> </tr> <tr> <td>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td> </tr> <tr> <td>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td> </tr> <tr> <td>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且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 政 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td> </tr> </tbody> </table>	緊急事件種類	規模	通報層級	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 <u>縣(市)</u> 協助處理。	丙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	乙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且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	甲	行 政 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p>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刪除行政院新聞局。</p> <p>二、因應九十八年莫拉克風災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正式編制單位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整單位用語。</p> <p>三、調整地方行政機關用語以求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緊急事件種類	規模	通報層級																										
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 <u>直轄市、縣(市)</u> 協助處理。	丙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	乙	本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且造成 <u>三</u> 人以上死亡或 <u>五</u> 人以上罹災。	甲	行 政 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緊急事件種類	規模	通報層級																										
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 <u>縣(市)</u> 協助處理。	丙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地震、水災、風災)致設備損壞。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	乙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或因職業災害、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且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	甲	行 政 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本 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																										